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 当的通知程序,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 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 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: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 49%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(天津) 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9%股权,转让价为 618,550,7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"太 原重工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"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 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、陶家晋先生、王省林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 决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为此,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,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,具体内容详见"太原重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"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